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宇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理人 黃千珉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執行清算事件，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聲請本院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範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如附表所列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請求保留之保單含有醫療保障知健康保險，因其罹患鬱症、強迫症、解離性之身分障礙症等疾病，無法正常工作，有醫療上必要，請求准予裁定擴張附表所示保單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範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、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，以裁定擴張不屬於

01 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
02 第99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所述之病症，前已提出二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04 診斷證明書予本院，其中113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
05 載：「因為上述疾病（鬱症、強迫症、解離性之身分障礙
06 症），社會功能有受影響，沒有辦法合宜與人交流。」，參
07 酌債務人近年無工作，均為家人資助生活之現況，因此附表
08 所示之保單在斟酌債務人之健康生活狀況，可預見之收入與
09 必要支出後，確屬債務人當前健康狀態下合理基本生活所必
10 須，本院因此認定為不屬其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，爰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16 附表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

17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（號碼）
1	台灣人壽	台灣人壽好心200殘廢照顧終身健康保險（0000000000）
2	全球人壽	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（0000000000）